



# 日本愛努人 土地和自然資源利用

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

**2024 年 9 月**在**台灣**

市川守弘

# 關於愛努人

2017 年愛努人人數：13,118 人認同為愛努人。

自史前時代便居住於北海道島及其周邊地區。  
愛努人福利比率為日本人的 2.5 倍。

北海道政府補助高中入學、房屋建設等

# 法規

## a. 砍伐樹木（侵害財產權）

....《森林法》下的木材竊盜

處最高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**30** 萬日元以下罰金

## b. 在河裡捕鮭魚（不限於愛努人，適用全日本人）

....《漁業資源保護法》下的盜獵

處最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**50** 萬日元以下罰金

但允許海上捕魚和非價值捕魚。

# 漁業相關法規

《漁業法》

成為漁民：政府要求證照

獲得捕魚權：政府要求許可證

每種魚類和捕魚方式都需要許可證

愛努人沒有漁權，不像原住民族

# 北海道規範

## 北海道漁業調整規則

針對鮭魚，  
愛努人只有在獲得知事許可的情況下才能捕撈最多 **200** 條鮭魚

### 必要條件

「傳統儀式或捕魚方法的傳承與保存，  
以及與這些相關的知識的傳播和啟蒙」

# 2021 年 RAPORO 愛努民族



# 札幌地方法院 2024 年 4 月判決

**RAPORO** 愛努民族於 2018 年提起訴訟，要求將河流捕撈鮭魚權作為原住民族權利

目前，愛努人為公共援助和政府援助等福利政策的主要接受對象。

**RAPORO** 愛努民族渴望透過捕撈鮭魚作為河流經濟活動實現自給自足的生計

# 法院認為 1

① 愛努人的鮭魚捕撈獲得憲法承認，根據第13條擁有享受其文化的權利。

② <但是>文化的範圍僅限於「傳統儀式或捕魚方法的傳承和保存，以及與之相關知識的傳播和啟蒙」

# 因此

法院判決：鮭魚捕撈作為生計或商業活動不受保護為  
原住民族享有其文化的權利  
財務獨立變得不可能。

<但是>

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：《公政公約》第 27 條認為：

關於行使第 27 條所保護的文化權利，委員會認為，文化有多  
種表現形式，包括與土地資源使用相關的特定生活方式，特別  
是對於原住民而言。

享有自己文化的權利必須包含商業活動

# 法院認為 2

河流是公共財產，受公法控制和管理。

<因此>

愛努人在河流的捕魚權是立法政策問題，  
除非獲得法律承認，否則愛努人在河流捕魚的權利就不存在。

保護鮭魚資源是一項立法政策，且法律並未承認愛努人捕撈鮭魚的權利。

並沒有法律承認愛努人的權利！



# 法院觀點

法院的觀點和思維是在這些背後採取的是殖民主義  
觀點

# 殖民主義歷史

直到 **150** 年前，北海道的土地仍由分散在該地區的愛努族群（**kotan** 村落）所控制。

愛努族群擁有主要領土以及專屬且壟斷的狩獵和捕魚權。

**1869** 年後，天皇入侵愛努人的土地，所有自然資源都屬於天皇，

自然資源透過許可證制度置於皇帝的控制之下。

# 同化政策

愛努人的語言和習俗因野蠻而被禁止，  
每個主權愛努族群都在同化政策下被消滅，  
因**資源保護**而禁止捕撈鮭魚

愛努人失去了生計，變得貧困，許多人死於飢餓。  
作為對愛努人的「保護」，政府採取了農民化政策，  
給予每人 **5** 公頃土地。

# 法院的歧視觀點 ①

文化的範圍

「傳統儀式或捕魚方法的傳承和保存，以及與之相關知識的傳播和啟蒙」

**相較於日本捕鯨**

日本長期以來不僅將鯨魚當作食物，也使用鯨油和鯨鬚，每個地區都發展出自己的鯨魚文化。

捕鯨便是此目的之活動，「飲食文化」也是。（水產廳）

**法院認為日本文化包含經濟活動但愛努人則不然**

# 法院的歧視觀點 ②

「河流是公共財產」的範圍

代表

愛努人與日本人平等。因此，他們應該像日本人一樣遵守法律。

這不是歧視嗎？

# 當前政府觀點

雖然日本也有個別愛努人作為原住民族，  
→→ 代表愛努人享有與其他日本人相同的權利

<但是>

沒有一個愛努族群擁有土地和自然資源的權利。

因此，愛努人沒有土地和自然資源的權利。

→→ 代表愛努人不享有原住民權利